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鱼里铝矿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752295868N）上报的由中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鱼里铝矿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生态环境第二分局预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

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露采废气：采用湿式穿孔凿岩，并对工作面喷雾洒水降尘。爆破防尘采用中深多排孔微差爆破，爆破前向预爆破矿体表面洒水。铲装作业利用雾炮机喷雾抑尘。

井下废气：采用湿式凿岩、微差控制爆破、洒水抑尘及机械通风，有效控制井下粉尘及炮烟扩散。

矿石周转场为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厂房内部安装 1 套雾化喷淋系统；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工业场地出入口设冲洗装置，定期对运矿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废石场四周设摇臂洒水喷头，定时洒水；堆场裸露区域表面覆盖防尘网，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充填站：骨料卸料采用洒水装置进行抑尘处理，骨料输送、筒仓粉尘、骨料上料搅拌采用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采区露天采场、废石场、表土临时堆场、三采区矿石周转场颗粒物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

要求。充填站搅拌废气排气筒、水泥筒仓排气筒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充填站骨料仓、充填制备车间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2.废水。矿山一采区矿坑涌水经矿坑井水处理站（“斜管沉淀+无阀滤池+臭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废石场、表土临时堆场绿化防尘用水，不外排。采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露天采场抑尘洒水；废石场坝下游设置淋滤水收集池，雨季渗水收集后用于废石场除尘绿化用水。

三采区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站（“斜管沉淀+无阀滤池+臭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井下湿式凿岩、井下装卸防尘、道路抑尘洒水、车辆冲洗废水等，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各工业场地内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工业场地防尘绿化不外排。

3.噪声。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标准限值；运营期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应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和“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及时做好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废石场等的生态恢复；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第二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

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026年11月27日